

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08 年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编制。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实现管理创新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培训，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学习《条例》，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做好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办理流程，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内部的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办理环节的具体要求，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一) 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347 条。

(二) 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法规、工作动态、通知公告、规划计划、人事信息、资金信息、政府采购、行政许可、统计数据、监管信息、重大项目。

(三) 信息公开的形式：新邹城报纸、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城管局网站、邹城市各大新闻媒体、市城管局张贴栏。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收费和减免情况

2008 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收费和减免情况。

四、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立了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明确由监察室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08 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各类申诉案。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渠道、宣传力度、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还存在不足。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1、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目前公开渠道还局限于网站和部分报纸媒体以及少数查阅场所，如果要充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就必须充分借鉴

各类传播媒体，其中包括具有影响网站、报刊、电视。营造一个全面的传播网，让我局的信息能更快更好更全的传送到市民的手中。

2、加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宣传力度

我局的信息公开基本上是以主动公开为主，绝大多数的群众并不知道其有依申请公开其想知道的政府信息的权利，所以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同时还必须通过各种渠道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须性。

3、深化信息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在多而在精，要实实在在的公布社会关注的信息，要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让市民确实了解我们在做什么，我们做了什么。这样既有利于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又能加强政府与群众的联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依托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建设了 5290111 服务热线，共接受各类咨询 110 次，全年由局领导带队举办现场办公、宣传、咨询 3 次，接受咨询 1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份。

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09 年 2 月 3 日

